

证券代码：870155

证券简称：高思教育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0日，电话及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须佶成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新增外部投资者。

公司拟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 583,334 股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者名称              | 认购方式 | 认购数量（股） |
|----|--------------------|------|---------|
| 1  | 苏州骏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现金   | 225,000 |
| 2  | 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125,000 |
| 3  | 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现金   | 100,000 |
| 4  |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现金   | 66,667  |
| 5  |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现金   | 66,667  |

2)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 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4) 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公司自挂牌以来，除公司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分配的利润外，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 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设直营培训校区、采购双师教学设备、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和对外投资等。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除公司于《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分配的利润外，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10) 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拟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本总额等与本次发行结果相关的内容。另外，公司拟在《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条第二款后增加第三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起草了《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设立专门账户存放，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具体事宜；
- 3) 根据本次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5) 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6) 根据本次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 7) 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工作安排变动，更换董事池恒，经公司股东的推荐意见，提名 PETER CHUAN LI 担任公司新任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